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 职能简介.....	3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5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预算情况.....	7
(二) 支出预算情况.....	7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十一、 名词解释.....	12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水利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方面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中长期水供求规划和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方案，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行洪论证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开发利用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防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方面违规行为的处罚。

5、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县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审批和监督实施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实施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8、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9、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

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承担全县水利统计工作。

11、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在 2021 年的工作中，芦山县水利局将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认真谋划 2021 年目标任务，精心组织、攻坚克难，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强化组织领导，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推进“8·11”洪灾恢复重建项目及水利常规项目建设，进一步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坚持不懈地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一是切实强化质量和安全监管，努力实现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效益相统一，加大质量监督力度，严格中间检查环节，加强工程建设跟踪督查，不定期开展专项质量、安全检查工作，重点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二是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细化验收工作计划，对已完工工程及时督促完善工程

建设验收资料，尽早做好已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2、积极推行河（湖）长制，加强水生态保护建设。结合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继续将河湖“清四乱”作为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的第一抓手，进一步强化各级河（湖）长组织领导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责任意识，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加强跨县（区）、跨乡镇（街道）等跨区域河湖的系统管护，开展联合巡河巡湖行动，确保我县河（湖）长制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3、防患未然，抓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继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水利行业安全检查，突出隐患排查整改，落实责任人，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全年水利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芦山县水利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386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29 万元，上年结转 2993.14 万元。2020 年芦山县水利局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398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3.51 万元，上年结转 3067.59 万元。较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下降 2.96%。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3863.43 万元，较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3981.10 万元下降 2.96%。若扣除上年结转资金等因素，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与 2020 年同口径比较下降 4.73%。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职能划转人员减少故工资等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863.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993.14 万元，占 77.4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29 万元，占 22.53%。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386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29 万元，占 16.21%；项目支出 3237.14 万元，占 83.7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63.43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1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减少 74.45 万元，以及职能划转人员减少故工资等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29 万元、

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3.1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88.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0.2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人员减少故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9 万元，占 6.97%；、卫生健康支出 49.79 万元占 5.73%、农林水支出 694.94 万元占 79.85%、住房保障支出 64.87 万元占 7.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7.9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等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3.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6.4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9.9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50.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3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准公益性事业单位定项补助及管理所社保医保费用补贴。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费的缴纳与县管渠道的岁修。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河（湖）长制工作。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64.8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6.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 7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芦山县水利局为车改单位，无此项预算与 2020 年一致。

2021 年单位无公务用车。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水利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芦山县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8.4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84.13 万元减少 5.65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费用随之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芦山县水利局年初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芦山县水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

的原则，2021年芦山县水利局按要求对当年拨款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农业水费及岁修资金共50万元，其中20万元为农业水费缴纳，30万元用于县管渠道修复，以保障春灌期间用于畅通。

2、河（湖）长制工作经费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河长制平台正常运行，确保河湖长制工作顺利开展。

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项补助84万元，主要是补充公益二类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经费，涉及下属两个管理所。

4、玉溪堰芦山支渠管理所人员社保医保费用补贴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管理所单位稳定，正常运转。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用于单位缴纳工伤、失业等医疗保险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五）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六）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水利方面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水利方面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服务中心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用于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指用于反映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